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昆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5年度偵字第72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昆峯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2「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宣告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昆峯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詎其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

為「詎其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施用1次之之禁藥」之記載，應更正為「施用1次之禁藥」。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所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之證據，應更正為「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二)被告各次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自白各次轉讓禁藥、轉讓第一級毒品等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對於人體健康之戕害，竟為本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犯行，其行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數量，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內所提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且審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各罪之犯罪情節與態樣、所生危害、犯罪間隔時間及犯罪類型相同等情形，整體評價後，就此等部分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陳昆峯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陳昆峯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陳昆峯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285號

被 告 陳昆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昆峯明知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及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與藥事法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與轉讓。詎其竟基

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
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11時44分許，在其彰化縣○○鄉○○
街000號住處，見陳勝忠前來索討毒品，竟轉讓足以施用1次
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給陳勝忠施用1次。

(二)於115年3月1日18時10分，在其彰化縣○○鄉○○街000號住
處，見陳勝忠前來索討毒品，竟轉讓足以施用1次之禁藥
甲基安非他命給陳勝忠施用1次。

(三)於115年3月26日晚間某時許，在其彰化縣○○鄉○○街000
號住處，見林坤江前來索討毒品，竟將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之香菸1支轉讓給林坤江施用1次。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昆峯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勝
忠、林坤江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指認
照片、陳勝忠、林坤江使用車輛（林坤江使用之8865-ZG號
小客車，及陳勝忠使用之G2D-228號機車）之行車軌跡記
錄、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
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故被告前揭罪嫌，均堪以認
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轉讓禁藥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之低度
行為，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揭犯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朱健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張 茜 瑤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藥事法第83條

0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7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2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5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6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8 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25 定之。